

臺南市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101 學年度「古蹟巡禮」
研習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協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研習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研習地點：成功國小視聽教室

臺南碑碣的故事

曾國棟撰文

立碑題文，刻石紀事，以昭示垂後，自古即為人們重視。各文明國家無不遺留數目豐碩的碑石銘記，埃及的羅塞塔石碑、美索不達米亞的漢摩拉比法典碑、馬雅記事碑等成為通往古文明世界的一把鑰匙。後世的碑記一方面日益考究碑文的內容與文采，一方面對碑身、碑座加以美化修飾，集合文學、書法、雕刻的藝術，成為兼俱史料與藝術價值的研究題材。

臺南的碑碣，除數量眾多外，其內容深具史料價值，而且生動具體展現臺南昔日的生活風貌與在地故事。

一、 府城碑碣之家：大南門碑林

大南門碑林原稱古碑陳列場，設立於日治昭和十年（1935年），正是日本統治臺灣第四十年。臺灣總督府欲誇耀在臺的殖民成果，同時也為展現帝國的實力，遂舉辦規模足以媲美當時歐洲萬國博覽會的「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臺北為展覽會的主會場，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也配合該次活動而設展覽會場，展期從十月十日到十一月二十八日，共計五十天。

古碑陳列場即臺南展覽會場之一，共收集四十五件清代古碑，分三排朝東勒建，其來源概可歸為四類：

- （一）清代官方建築物被日本政府改建使用，原建物的石碑乃集中至此。
- （二）大南門一帶的零散碑碣，因拓寬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的整理而將原地的石碑集中到這裡。
- （三）西城一帶在「市區改正」後，分立四處的石碑被視為贅物，所以也被遷移至此。
- （四）其他散存棄置市區或近郊的石碑，也收集整理歸存於此：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今臺南市大南門一帶皆被違章戶佔搭房屋，碑林長期被隱藏在雜亂的几案、廚灶之間。迨至民國六十四年臺南市政府始將碑林的違章戶全部拆除，四十五件古碑重見天日。

民國六十七年臺南市政府整建大南門城並修葺碑林，特從赤嵌樓移來十五件石碑，此外，在三崁店（今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出土的「重修望海橋碑記」也移立碑林，新舊合計六十一件石碑，此即今日所見「大南門碑林」的規模。

其後，自赤嵌樓移來的「修造老古石街路頭碑記」再度

移回甕城「兌悅門」內；，民國七十二年臺南市協進街（協進國小大門前的金華路）興建行人陸橋，自橋墩處掘得「大郡伯守愚萬公德政碑」，並在七十三年七月移立大南門碑林；民國九十八年原置於大南門後空地的「臺南市郊外產業道路改修記念碑」移立碑林，目前大南門碑林計保存六十二件石碑。

二、 紀功頌德

紀功勳、贊政績素為立碑勒文的主要作用之一，臺灣現存碑碣中處處可見此類述德銘功的碑記。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臺灣入清版圖以來，歷代皆有良吏與甘棠遺愛。走訪府城尚存德政去思碑，其人雖逝，事功垂後；其文可賞，思古景仰。

- （一）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平臺紀略碑記」，係施琅簡述平臺經過，並闡明安撫措施與善後處置；本碑允為臺灣本島現存最早的古碑，現存祀典大天后宮。
- （二）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臺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紀念臺灣首任知府蔣毓英，碑存海安宮。
- （三） 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記」，紀念施琅平定臺灣、議留臺灣，功在朝廷、澤被生民，碑存祀典大天后宮。
- （四）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臺灣府海防同知洪一棟功德碑記」，紀念臺灣府海防同知洪一棟，碑存海安宮。
- （五） 乾隆五年（1740年）「諾公穆布甘棠遺愛碑記」，紀念巡臺監察滿御史諾穆布，碑存大南門碑林。
- （六）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海防分府傅大老爺榮陞去思碑」，紀念臺灣府海防同知 傅爾泰，碑存大南門碑林。
- （七）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高陳二公遺像碑記」，紀念臺灣府知府高拱乾與臺廈道陳璜，碑存孔子廟文昌閣。
- （八）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紀念臺灣府知府蔣元樞，碑存大南門碑林。
- （九）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大郡伯守愚萬公德政碑」，紀念臺灣府知府萬綿前，碑存大南門碑林。
- （十）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誌事」，高宗以福康安等平定林爽文事件有功，敕建生祠懷德，碑存赤嵌樓小碑林。

三、 庶民生活

臺灣係一多族群、多元文化的社會，先民留存豐碩的歷史文物。在眾多的文物中，碑碣雖然冷硬，卻是古今流傳的重要文化資產。每一件石碑史料皆是臺灣歷史的見證，詳實紀錄民眾的生活文化；每一件石碑都有一段傳奇故事，鐫刻烙印庶民的生活百態。

(一) 佛頭港景福祠碑記

臺南市景福祠創建於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或云更早。主祀福德正神，位於昔日五條港之一的佛頭港港岸，係由民家讓出屋宇改建為祠，自創建至今，經過多次修建。景福祠所在的普濟街及廟正對的街道，是今保持尚稱完整的清代古街坊，昔日稱為人和街、杉行街、佛頭港街，為丁字型的街道。今雖已鋪上水泥，略失古意，但街道兩旁依舊排列著商店，仍可從中追思昔日佛頭港商旅往來熱絡的痕跡。

由於景福祠位居港邊商業區，左右店屋櫛比鱗次，廟前的屋宇甚至高過景福祠，導致附近商民災禍連連。清乾隆四十三（1778年）地方人士乃籌意重建，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完工後，勒刻「佛頭港景福祠碑記」以記其事。該碑文中特別提到「眾議：廟前店屋不得張高，致傷廟宇，貽禍街眾；如有增高其店者，值年爐主必聞眾阻止；如不遵公議，即呈官究治」。民俗忌諱屋宅不得高過廟宇，尤其是寺廟對面的屋宅，否則必遭來災禍。廟前店屋不得高過廟宇本身、廟前不准堆置貨物、聚賭喧嘩等，得見昔時民眾崇敬寺廟神明，也反映景福祠土地公在當地的地位。

又，碑文提及廟前有檳榔櫃位一所，每年租金交由爐主公用，將廟前空地承租檳榔攤業者，以作為該廟的經費。本件碑文係清代文獻中最早提到檳榔攤的相關紀錄，由此可知，臺灣遠自乾隆年間即有檳榔攤的存在。

臺灣人喜食檳榔，凡聘問嫁娶、親友造訪、消怨釋忿皆以檳榔為重。檳榔為臺灣的土產，原住民皆有咀嚼檳榔的習慣。漢人移民至臺灣後每因水土不服，深受瘴癘之氣而病死，因此以「埋冤」來形容臺灣為埋葬冤魂之地。其後，漢人發覺檳榔可解瘴癘之氣，於是開始有咀嚼檳榔的嗜好。

漢人咀嚼檳榔原是用以避瘴癘之氣，而後男女競相咀嚼，蔚為風尚。鄰里間如有爭執，親朋排解，即以檳榔代酒席化解嫌隙，雙方和好如初。清人張巡方的詩句「睚眦小念久難忘，牙角頻爭雀鼠傷。一抹腮紅還舊好，解紛惟有送檳榔。」即是對此種情形的生動描述。

親戚造訪，也以檳榔代茶來招待客人，朋友路上相逢，莫不以檳榔為先，清高拱乾臺灣府志也有「相逢岐路無他贈，手捧檳榔勸客嘗」的描述，可知臺灣人咀嚼檳榔的歷史頗有淵源，而且反映當時的風俗民情。

(二) 嚴禁佛頭港貨物分界獨挑碑記

昔日五條港各港口旁碼頭邊有不少以搬運貨物維生的工人，在佛頭港以來自泉州府晉江縣安海鎮前埔及石獅鎮大崙的蔡姓移民為主。這群工人不僅是賽龍舟的主力，也是幫助官府平亂的功臣。雖同為蔡姓，但是為爭奪碼頭卸運工作的承攬權，又分成兩派；來自前埔者曰前埔蔡，來自大崙者曰大崙蔡，兩者不合，時有衝突，俗諺有云：「蔡堵蔡，神主槓槓破」，即來諷刺其同姓相殘好鬥之風。

為此，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年）臺灣知縣溫溶奉令示禁，嚴禁蔡姓二族人霸佔碼頭，獨攬船隻貨物挑運工作；悉聽佛頭港街郊行舖戶出入貨物，自行僱人挑運。

四、 石龜傳奇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高宗平定臺灣林爽文事件以後，御製文五篇發交臺灣、廈門兩地建立石碑，以為旌功與警告的作用。

相傳「龍生九子」而不成龍形，卻各有所好；鬮屬（音同壁細）即其中之一，似龜而好負重，遂成為碑趺。碑趺即碑座，上有凹槽，用以嵌入石碑。御製碑的碑趺採取鬮屬的造型，所以民間遂俗稱為「龜碑」。

御製碑文及碑座皆在福建雕造，頗費工時，直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才竣工。十件御碑與十隻鬮屬運抵府城時在臺江南廠廠口上陸，一隻鬮屬竟然沉於水底而無從尋覓，只好另以砂岩打造一件碑座。其後臺江日漸淤淺，該處闢為魚塢，由於是鬮屬沉水處，故有石龜塢之稱。

九件御碑與九隻鬮屬立於府城福康安生祠，用以崇功報德，並且彰顯高宗平臺勳業。諸羅縣亦以死守孤城、平亂有功而得高宗褒獎，將諸羅改名為「嘉義」；另一件滿、漢文字合璧的御碑與補製的鬮屬，即送至嘉義縣治（今嘉義市），近代輾轉移立嘉義公園內。

福康安生祠即功臣祠，後擴建為昭忠祠，係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林爽文事件後，興建生祠於山仔尾西南坡，奉祀平亂功臣福康安等人，山仔尾舊址在今延平郡王祠、臺灣銀行一

帶。日治時期生祠拆毀，御碑與鼉屬遂全部遷至附近大南門城畔的苗圃；昭和三年（1928年），又移入大南門城內。民國五十年御碑與鼉屬三度遷移而立於赤嵌樓南畔，即成今貌。但在日治時期的遷置，鼉屬有了傳奇：

（一）石龜游泳

大南門苗圃本來有十塊御製賞碑，不料某一夜裡，其中一塊石碑基座的石龜竟然逃入安平海中浮游；漁人看見，爭相圍捕石龜，後來放在小西門的工廠。

（二）石龜撞牆

大南門城內本來有十通御碑與十隻石龜，某一風雨的夜裡，其中一隻石龜居然撞破城壁而脫逃入海；後來為漁人發現而圍捕上岸，放在小西門外南廠海安宮。

石龜非常神勇，故事十分浪漫，卻與事實出入頗大。傳述故事的人忘記移立大南門苗圃或城內的御碑只有九通、鼉屬只有九隻，而將清代早已遺失落海的鼉屬移植發生於日據時期。曾問地方耆老：「石龜逃走後，馱負的御碑在那裡？」回答竟是御碑也遺失了！傳說總在茶餘飯後，關於鼉屬的另一則神話，更為後人津津樂道。

（三）石龜成神

昔日落海的鼉屬在日治時期日人將所有妓院集中於新町，遂整治填平該處漁塭，以作為建築用地。久沉水底的鼉屬也因挖掘工程得以出土，正式登陸府城，陳列在保安宮前。「臺江清淺化漁塭，遺有石龜水底存，不見秦樓歌舞地，淒涼月影與花魂」係趙阿南詩作，以記石龜塭遺聞軼事。

鼉屬後來移置保安宮內奉祀，稱為「白靈聖母」；並且披彩插簪、獻花獻果，崇拜有加。民眾咸信神龜背上凹槽的水可以治療百病，尤以眼疾最為有效。

赤嵌樓畔九隻鼉屬材質堅硬，無懼於兩百多年來的風吹雨打，繼續馱碑；嘉義市嘉義公園內鼉屬體型瘦扁，幸有草木遮蔭，依然馱碑；當年不靠岸的烏龜，今日成為廟中神靈，免於勞役，「白靈聖母」享有香火。

（四）九龜精陣亡山仔頂

雷震子挑戰龜靈聖母，約到大南門外山仔頂一戰。龜靈聖母將同族臭腥龜、膨風龜、屁龜、聚產龜、雙平龜、米糕龜、牛屎龜、粗皮龜、落水金龜等一族先埋伏在山仔頂附近。不料

龜靈聖母大敗，眾龜精變成縮頭烏龜，雷震子一時性起，令黃巾力士將三山五嶽的石碑移來壓此孽畜，使其永不超生，日月推移竟然化石，所以現在大南外山仔頂有石龜九隻被石碑壓住。龜靈聖母慘敗自覺顏面無光，投海自盡。後來臺南掘運河，發見石龜一隻就是聖母肉身化石，現在保存在南廠保安宮，享受香火不絕。

五、 陋規惡習

清初為杜絕前明餘黨，厲行海禁之令，全面嚴禁江浙、閩粵人民出海，直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臺灣入清版圖始告解除。然而，對於渡臺的限制依舊甚嚴，且僅開放廈門與鹿耳門為兩岸人民往來合法港口。爾後隨臺灣的開發，交通漸趨頻繁，為了管制上的方便，乃於乾隆年間又開放蚶江與鹿港、海豐港，五虎門與八里坌、烏石港為對渡港口。

清代於臺灣各港口設海防同知掌理出入船舶的實地稽查，有文口及武口二種。所謂文口，係指由文職的海防廳員負責查驗船籍、船員、搭客及載貨等事宜；所謂武口，係指由武職的水師汛兵負責船舶出入的臨檢。對於出入港口的船隻、商客除定例公課（即紙張、飯食等手續費）外，關口的胥吏每假各項名目重索規費，甚有搶奪商船的惡行。胥吏貪婪成性、積習成規，商客、船戶每為此類規費所苦，乃向官府請願頒發告示並立碑示禁。

（一） 嚴禁海口陋規碑記

鹿耳門文武守口丁役收受船戶所送春彩禮，雖不是勒索，但也不合常規。為恐時日久遠衍生弊端而成陋規，清嘉慶元年（1796年）四月，當時的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與臺澎兵備道劉大懿聯名頒布告示，以杜絕惡習陋規。由於水仙宮為臺灣府城郊商聚議、船戶活動的場所，具有公告周知之便，所以將此告示頒發水仙宮張掛曉諭，郊商乃將告示鐫刻於石碑以留存久遠。

（二） 嚴禁兵民乘危搶奪商船碑記

臺灣沿海地方，每遇商船遭風擱淺，在地兵丁即相率上船，將貨物搶奪一空，並將船隻拆毀滅跡。因此，清道光四年（1824年）福建巡撫孫爾準給立告示，碑勒臺灣府城海口，以杜絕兵民搶奪商船，並鼓勵兵丁救護人船、不貪取財物。

此外，臺地各港口亦有諸多陋規、惡習，早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臺灣道陳瓚於「禁鹿耳門把口員役需索陋規示略」即言防守關口的文武員弁常藉稽察之名，而放縱兵役勒索，

每遇商船，惟陋規是問；以致商賈吞聲，穢跡播聞，因而出示嚴禁。

(三) 守城兵役勒索示禁碑

城門駐兵守衛，本意在於稽查奸宄，戍衛城郭附近的安全。但是，守城兵役常假職務方便，勒索往來農商負販，對於進出城門的行人造成極大的困擾。結果，未見守城之功，反成為惡兵謀利之具，導致人民深受其害。

所以臺灣總兵葉長春與臺灣兵備道徐宗幹於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二人會銜立碑告示於各城門，今臺南市大東門、大南門及小西門三座昔日府城僅存的城門，猶存立此碑，可見守城兵役勒索情形十分嚴重。

六、游民流丐

游民與流丐雖稱謂有別，但本質卻是互通的，此等游民經常是「日為流丐，夜則竊賊」，所以游民、流丐同成為清代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地五方雜處，每多游手好閒、不事生計之徒；或因逃亡無依，或因貧病短見，常有死喪非命的事情發生。每有差保串通無賴棍徒，利用游民屍體嚇騙，百般需索；甚至冒親誣告，任意羅織，嚴重影響臺灣的社會治安。

(一) 嚴禁棍徒藉屍嚇騙差查勒索碑記

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嚴禁棍徒藉屍嚇騙差查勒索碑記」為臺灣府知府鄒應元所頒，嚴禁地方無賴棍徒藉屍嚇騙，以及藉稱打聽差查勒索，以杜惡習，並安定商民。該碑文即指出：

昔日臺灣常有因病而死於路旁荒野，或自盡輕生的游民流丐，不肖之徒則以此等人命進行「藉屍恐嚇詐財三部曲」。

當發現無名屍體時，奸惡差保在未報官之前，即將屍體移置田園、屋角，而藉此向業主百般勒索，一般良民百姓生怕惹事，遂花錢消災。小康之家猶能應付此等無賴的勒索，如為貧寒家庭，則猶如割肉療饑，情境甚為悲慘。

圖詐完畢，又「暗令無賴將屍移抬別處，日久屍變肉腐，臭氣難聞」，則挑選擇殷實富戶，再行圖詐。

等到將屍體掩埋以後，又串謀無賴佯稱該屍體的親人，任意羅織多人，差保藉傳喚之便，針對被傳喚者索酒食、討小費，如不應則翻桌掀椅，甚至拳腳交加威嚇民眾，以致無辜百姓魂散膽落，不惜挖肉做瘡，滿足其貪婪的需求。

以死喪非命的屍體牽累無辜良民，其悲慘情狀有如清吳子光「其實劍樹刀山，閻立本所繪地獄變相，不過是耳」的比喻。本為尋常訴訟案件，在奸吏惡徒興風作浪下，每牽累多人，甚至誣良為盜，逼使良民無法安穩從事生業，而飽受冤案誣告纏身之苦。

(二) 嚴禁惡習碑記

清光緒二年（1876年）「嚴禁惡習碑記」，係臺灣府知府周懋琦奉福建巡撫王凱泰命令，勒石示禁，開列五條規定以期革除守城兵丁抽費、牛墟勒索、胥吏藉屍恐嚇取財、奸民私設斗量收取規費、乞丐強索吵擾良民等惡習。在臺南市同為周懋琦給立的「嚴禁惡習碑記」有五件，分別存立於大南門碑林、關廟區埤頭關帝廟、歸仁區北極殿、武當山廟、仁德區明直宮等地，實為清代臺灣鄉治與社會問題的重要史料。

七、 婢女人生

蓄養奴婢的風氣自古即然，臺灣早期開墾時期，猶是地廣土肥人稀，上無買賣婢女的情形。迨至乾隆以降，生齒漸多，活路倍難，賣女為婢者乃日漸增加。

臺灣富室紳襟蓄養婢女，每將婢女終身禁錮，令其勞役，而不為其擇配偶，甚至視為貨物交易買賣。此種惡習「上千天和，下敗風俗」最為可惡，所以官方每給立告示，嚴禁將婢女終身禁錮，以正風化，此即「錮婢示禁碑」的由來。

關於「錮婢不嫁」的示禁碑，現存者有四件，分別是宜蘭縣清道光二十年（1820年）「嚴禁蓄養婢女不為擇配碑記」、臺南市大南門碑林道光二十年（1820年）「錮婢積習示禁碑記」、光緒十五年（1889年）「嚴禁錮婢不嫁碑記」（一式二件，現分別存於臺南市大南門碑林及赤嵌樓小碑林）。

臺地紳襟士庶之家蓄養婢女，其中最為世人詬病者，在於主人每將婢女終身禁錮，令其勞役，而不為其擇配偶，甚至視為貨物交易買賣。此種惡習「上千天和，下敗風俗」最為可惡，所以官方每給立告示，嚴禁將婢女終身禁錮，以正風化，此即「錮婢示禁碑」的由來。

(一) 錮婢積習示禁碑記

臺灣府城士紳鑑於錮婢積習，傷風敗俗，乃稟請官府重加示禁勸諭，而由臺灣道姚瑩制定章程，並轉飭於各衙署門外立碑示禁。本碑即臺灣縣知縣閻忻抄奉勒石示禁；同時，噶瑪蘭通判徐廷掄也秉承姚瑩札飭，而立「嚴禁蓄養婢女不為擇配碑

記」重申禁禁。本詳述錮婢有違情理風教，並析論臺地或數年遭一小劫，或十年遭一大劫，恐係此等婢女「冤氣鬱結，幽恨莫伸，上千天怒」所致。企圖以天理報應之說，打動人性固有的良知，用以達到勸戒錮婢陋習的目的。

(二) 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本碑描述奸徒販運婦女、買賣人口，紳襟買用婢女因蓄婢而因發一連串的社會問題，不但敗壞社會風化，而且擾亂地方治安。所以清光緒十五年（1889年）臺灣府城芙蓉郊（即鴉片商）董事職員等鑑於奸徒販賣人口之風日熾，呈請縣府嚴禁富紳錮婢不嫁，以杜絕姦拐，整頓風化；而由安平縣知縣范克承給立告示，流露人性的關懷。

八、 結語

石碑是人類活動的歷史紀錄，百年前的歷史藉由碑文而鮮明的呈現在世人眼前，展現「碑文證史」的意義與價值。石碑經過時間的考驗，不只寫下歷史，也留下滄桑。撫碑讀史，過去的歷史宛然就在眼前。

參考書目：

- 1、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1933年。
- 2、劉家謀，《海音詩》，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1958年。
- 3、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市：大立出版社，1981年。
- 4、許丙丁，《小封神》，臺北縣：樟樹出版社，1996年。
- 5、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
- 6、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年。
- 7、曾國棟，《臺灣的碑碣》，臺北縣：遠足出版社，2003年。

附文：拓碑的方法

拓碑，以手椎印碑文，又稱「捶碑」。

將宣紙或棉紙鋪在石碑上，以「捶碑刷」將紙張打實，使紙張牢牢緊貼碑面，隨字跡凹凸與石材紋理而起伏。而後用「拓包」沾墨施拓數次，再將紙張掀揭下來，便得黑白分明的紙本「拓本」，也稱「拓片」。

拓碑所需材料與工具有：紙（宣紙或棉紙）、墨汁、清水、白芨（黏著劑）、刷子、海棉、油漆滾筒、拓包（用以沾墨）。

拓碑的過程，主要有以下八個步驟：

- 一、洗碑：將碑上苔痕土垢洗刷乾淨，以免玷污拓本。
- 二、刷白芨：將調好的白芨均勻刷於碑面。
- 三、上紙：裁剪略大於碑陽的紙，平貼，以不產生皺紋為佳。
- 四、上水：以滾筒沾淨水，浸濕滾平碑面的宣紙。
- 五、捶碑與吸乾：用一或兩張棉紙覆於濕宣紙上，然後以刷子輕敲細打，使有字部分的宣紙凹陷於碑文之中。
- 六、上墨：檢視宣紙乾濕適中，略呈泛白，方能上墨；以拓包沾墨少許，並用拓包相互塗抹，使墨汁均勻分布於拓包面上；然施拓數次，務求墨色均勻。
- 七、完成：撲墨完畢，檢視是否需修潤；立即取下拓本，避免碑石所含水份滲沁，而影響紙張。
- 八、洗碑：拓本取下後，再次清洗石碑，以免墨汁殘留。

課程講義

一. 月下老人的典故

月下老人簡稱「月老」，是婚姻之神。典出《唐·李復言·續幽怪錄·定婚店》。

唐朝韋固年少未娶，某日夜宿宋城，在旅店遇一老人，靠著一口布袋，坐在月光下，翻看著一本書，像在查找什麼。韋固問老人家在翻查什麼？老人答到：「天下人的婚書。」韋固又問袋中何物？老人說：「袋內都是紅繩，用來系住夫婦之足。雖仇敵之家，貧富懸殊，天涯海角，吳楚異鄉，此繩一系，便定終身。」——這就是流傳千人的俗語「千里姻緣一線牽」的來歷。

韋固十分驚奇，忙打聽自己的婚事。月下老人翻書查看，笑著對他說：「足下的未婚妻，就是店北頭賣菜的老太婆的三歲女兒。」韋固一聽勃然大怒，悻悻返回店中。十年之後，韋固因立軍功迎娶相州參軍的女兒，韋固才知道此女正是過去月下老人提及的三歲小女。宋城的縣宰知道這件事後，把那間客棧定名為「定婚店」。牽紅線的老人，從此稱為「月下老人」。

二. 月下老人的信仰

月老乃專司愛情婚姻的神明，據傳，每年農曆7月7日，七娘媽會將凡間成年未婚男女的名冊分別上報給天庭，再由月老按冊審核男女性情、相貌等條件來配對，編列成冊後，祂會用黏土親塑每對佳偶，並在他們的腳上繫紅線，待風乾後送進配偶堂，人間男女姻緣由此而來。凡未婚男女皆可趁農曆七夕或八月十五日月老誕辰，向祂吐露心聲以求得好姻緣。

另外，月老底下的氤氳使者主管愛情，如果有兩情相悅卻迫於情勢無法結合的男女，祂都會盡量撮合，但婚姻大事還是由月老全權做主。

三. 台灣著名的月老廟·台北霞海城隍廟

- 日月潭龍鳳宮
- 府城四大月老
 - 大天后宮
 - 大觀音亭
 - 祀典武廟
 - 重慶寺
- 高雄武廟如何到大觀音亭拜月老將自己的生辰八字、姓名住址寫在紅紙上，再將紅紙放在神像衣擺下方，就可以得到月老的垂憐。
倘若急於知道姻緣的結果，則可點燃清香二柱，香與香之間

相距一個拳頭寬，分插於香爐左右。如果香煙昇空以後可以迅速交集，就表示姻緣已近；如果香煙呈平行上升的話，那就是姻緣未定的徵兆

若想進一步求得月老的〔保證〕，可以先對廟方隨意添加香油錢，再向月老祈求一塊化妝用白色鉛粉（鉛粉的台語發音與「緣份」相似）以及紅絲線；祈緣的男子將白粉塗在喉結，女子則抹於耳垂，象徵「緣份」已浮現於身，塗得越濃，緣份越厚。抹完白粉，再把紅線輕繫於衣物上，行走期間如果在不知不覺中掉落，即表示月老正在為你的姻緣〔牽線〕囉！

五. 田野踏查路線：

※ 大天后宮→**算命巷**→祀典武廟→萬福庵、陳世興古宅→**萬福庵街**
→**蕃薯崎**→小南天土地公廟→**禾寮港**→**石厝巷**→北極殿→**上帝廟街**
→天壇→**鶯料理**→**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吳園→**寮國咖啡**
→**甘單咖啡**→開隆宮

註：紅字代表古巷弄地名

千里姻緣一線牽

單元名稱—千里姻緣一線牽	
演示教師	陳威廷 歷史教師
教學資源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數位相機
教學方法	講述教學法、角色扮演教學法
教學目標	
一、認知方面	
(一)	明瞭月老的由來與典故
(二)	認識台灣的月老信仰
(三)	認識台灣的月老廟(至少能舉出五間奉祀月老的廟宇)
(四)	知道祭祀月老的步驟
(五)	能了解月老信仰的意義
(六)	能了解民間信仰對現代生活與社會文化之影響
(七)	能增進學生對鄉土藝術活動的認識，進而了解鄉土文化的內涵
二、情意方面	
(一)	使學生能尊重兩性文化
三、技能方面	
(一)	能學會如何拜月老

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鑑	備註
	教師活動	學生活動				
準備活動	至大觀音亭拍照蒐集相關資料 準備祭拜道具 制作 powerpoint			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		
引起動機	以月下老人的故事來引起動機		5 分鐘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	能簡單介紹韋固的故事	
講解課程	1、月下老人的典故 2、月下老人的信仰 3、台灣的月老廟 4、府城四大月老 5、如何到大觀音亭拜月老	專心聽講	30 分鐘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	至少能說出台灣五間奉祀月老的廟宇	
活動導引	以大觀音亭為例，引導學生祭拜月老(模擬)	上台演示	10 分鐘	紅紙、紅線、鉛粉、香等祭祀道具	能正確的演示祭拜月老的步驟	隨時注意學生的演示步驟
總結	教導學生正確的兩性相處模式、連接下一單元		5 分鐘			

學 習 單

1、簡單寫出「月下老人」的典故？



2、舉出五間台灣的月老廟？

3、何謂府城四大月老？

4、寫下到大觀音亭拜月老的三個方式？

(1)

(2)

(3)

5、拜月老時用的「紅絲線」和「鉛錢」各代表什麼？

(1)「紅絲線」→

(2)「鉛錢」→

閱讀資料

威廷

一、 史料部分

- 1、 蔣毓英《台灣府志》
- 2、 楊英《從征實錄》
- 3、 郁永河《裨海紀遊》
- 4、 連橫《台灣通史》
- 5、 江樹生譯《梅氏日記》

二、 歷史部分

- 1、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
- 2、 翁佳音、江樹生等學者的期刊論文
- 3、 吳密察《台灣通史：唐山過海的故事》→這本是白話版的台灣通史。

三、 建築部分

- 1、 林衡道→台灣古蹟仙，早期古蹟研究的先驅者。
- 2、 傅朝卿→成大建築系教授，寫了很多台南古蹟的書
- 3、 李乾朗《台灣建築史》
- 4、 高燦榮《燕尾、馬背與瓦鎮》

四、 植物部分

- 1、 潘富俊《福爾摩沙植物記》

五、 傳統藝術部分

《歷史·榮光·名作系列》，台南市美術館籌備會策劃

- 1、 林朝英
- 2、 林覺
- 3、 潘春源
- 4、 小早川篤四郎
- 5、 陳玉峰
- 6、 蔡草如
- 7、 顏水龍